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106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有需要時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7及10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於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24,02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22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4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朱育民

張華榮

松浦孝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趙麗娟

謝英敏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張華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趙麗娟及謝英敏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公佈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年內逝世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
| | 直接 實益擁有 |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 | | |
| 朱振民 | 263 | 1,000,000 | 171,543,775 | 172,544,038 | 57.10% |
| 松浦孝典* | 1,155,400 | — | — | 1,155,400 | 0.38% |
| 朱育民 | 636,237 | — | — | 636,237 | 0.21% |
| 張華榮 | 456,793 | — | — | 456,793 | 0.15% |
| | 2,248,693 | 1,000,000 | 171,543,775 | 174,792,468 | 57.84% |

* 該等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16.80%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其遺產尚未有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 董事名稱 | 相聯法團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股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
|-------|--------------|----------|----------|-----------|---------|----------------------|
| 朱振民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190,607 | 直接實益擁有 | 30.98% |
| 松浦孝典*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841,323 | 直接實益擁有 | 47.92% |
| 朱育民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414,297 | 直接實益擁有 | 10.78% |
| 張華榮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3,600 | 直接實益擁有 | 0.09% |

* 該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直接實益擁有 | 171,543,775 | 56.76% |
| A & S Company Limited | (a)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171,543,775 | 56.76% |
|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 | 直接實益擁有 | 15,600,000 | 5.16% |
| Webb David Micheal | (b)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15,600,000 | 5.16% |
| Webb David Micheal | | 直接實益擁有 | 2,606,000 | 0.86% |
| Hung Tze Nga, Cathy | (c) | 透過配偶 | 171,544,038 | 56.77% |
| Hung Tze Nga, Cathy | |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 | 0.33% |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eal直接全資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權益，彼申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為朱振民之配偶，故Hung Tze Nga, Cathy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交易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之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其中一位)及40%(另一位)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4,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9,2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